

專案質詢

8-3-6-0116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102年3月27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林委員國正，針對有線電視系統業者收視費用過高，且費用並未與收視品質成正比，不斷出現重播節目，實為漠視廣大民眾的收視與娛樂權益，實屬不合理。不僅如此，消基會統計有線電視系統業者總毛利平均超過40%，竟然比知名筆電代工商毛利率3%至8%還高，顯見收視費用有彈性空間。因此，為促進民眾有優質收視環境與有線電視合理收費，強烈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（NCC）今年調降有線電視收視費用，每月至少應降20%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有線電視的收視目前已成為民眾生活中接受資訊管道之一，大部分民眾每日的休閒生活有二至三小時是花在電視上，然而有線電視業者收費不僅南北不均，更存有東西差異。101年新北市收視費用為515元；台中市580元；高雄市510至550元皆有；花蓮縣更高達600元。
- 二、其次，根據消基會統計，有線電視各系統業者的平均毛利率超過40%，有些甚至高達近70%，比照知名筆電代工商的毛利率3%至8%還高，顯見收視費用有彈性空間。
- 三、不僅如此，消基會民調指出，79.3%的民眾認為每個月的收視費過高，高達83.6%認為重播太嚴重，其中有60.4%認為電影重播率最高，若以費用對照節目品質，仍有51.5%「難以接受」。
- 四、因此，為促進民眾有優質收視環境與有線電視合理收費，本席強烈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（NCC）儘速調降今年有線電視收視費用，每月至少應降20%，以維護消費者之權益。